

证券代码：873940

证券简称：和华瑞博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6 号——权益分派》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健全利润分配制度，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利润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的真实性。本办法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

控股子公司。

第二章 利润分配的顺序

第三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三章 利润分配的政策

第五条 公司最近一年（期）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在审计意见相关情形消除后可以实施利润分配。

第六条 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严重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完成整改或责任主体做出取得现金红利后归还占用资金的公开承诺后，再行实施利润分配。

第七条 公司筹备发行上市且与证券公司签订辅导协议的，若拟分配现金红利金额超过所依据报告期末未分配利润的 50%，应当在利润分配方案制定阶段结合上市融资需求，审慎评估分配现金红利的合理性及必要性。主办券商应当对公司上述说明发表意见，并不晚于公司股东会召开前披露。

第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公开披露且仍在六个月有效期内的定期报告。

第九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以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并应当按照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额分配情形。

第十条 公司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召开前，已披露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其分配金额应当不超过最新一期定期报告的可供分配利润。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以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的股本数量计算参与分配的股本基数，并在方案中明确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新增股份挂牌、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等情形时的方案调整原则。

第十二条 公司申请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应当以股权登记日股本数为准，且自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交利润分配申请之日或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原则上应当保持总股本和参与分派的股本基数不变。

第十三条 公司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制定差异化现金分红方案：

- （一）存在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
- （二）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
- （三）《公司章程》规定可以不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四）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是指公司对持有相同类别普通股的不同股东实施不同分配比例的现金分红。

第四章 利润分配的实施及信息披露

第十四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并在所依据的财务数据有效期内召开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完毕，即实施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的 2 个月内，根据有关规定利润分配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十六条 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原则上应当通过中国结算进行分配，并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权除息业务申请。

第十七条 公司拟自行派发现金红利的，应当确认自行派发现金红利股东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股息的司法冻结情形，并按照相关约定或法院通知等要求派发现金红利。

第十八条 公司确需自行派发全部现金红利的，应当通过主办券商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除息业务申请，且全部股东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持股超过 1 年且所持股份在利润分配期间不发生变动；

（二）机构股东所持股份在利润分配期间不发生变动。

第十九条 公司已披露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的，若决定延期实施，应当及时披露延期实施公告。

第二十条 公司终止实施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终止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公告

形式披露终止原因和审议情况。

第二十一条 公司未能在本制度第十五条规定期限内实施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于期限届满前披露关于未能按期实施利润分配的致歉公告，并在公告中说明未按期实施的具体原因。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实施，公司拟取消利润分配的，应当在致歉公告中披露取消的具体原因；拟继续实施利润分配的，原则上应当以已披露的在有效期内的财务数据作为利润分配依据，重新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进行审议，并于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筹划利润分配方案过程中，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并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防止方案泄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的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过”，都不含本数。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对本制度的修订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北京和华瑞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